附件：

#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

**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**

##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

quality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DG/TJ08-90—2014

J10053-2014

（2018 年局部修订） 修订条文及说明

2018 上海

**修订说明**

本次修订是根据提高上海市水利工程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 检验与评定标准的相关要求，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上海市水务建 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等单位对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 评定标准》(DG/TJ08-90-2014) 涉及到的第3~12章工序及单元工 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内容进行局部修改。修订的主要技术内 容是：

1、调整项目划分总体规定；

2、调整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的标准。 本次修订由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

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反馈至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 督中心站（地址：上海市龙华西路31弄58号4楼；邮编：200232； 电话：64566080），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（地址： 上海市小木桥路683 号；邮编：200032；E-mail： shgcjsgf@sina.com）。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、参加单位、主要起草人员、主要审查 人员：

主编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

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参加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 汪结春 黄龙 陈淑烨 袁晓宇 葛钢 韩忠

孙怡心 高炳卢

主要审查人 饶新 吴伟峰 何建强 楼启为 孙志安

（注：本次局部修订内容以下划线形式表达）

### 3 项目划分

3.1.1 根据质量检验与评定需要，水利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 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元工程三级。

单元工程按工序划分情况，应分为划分工序单元工程和不划 分工序单元工程。单元工程中的工序分为主要工序和一般工序， 主要工序应在项目划分中明确。

【条文说明】按照 SL176-2007 的规定，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 与评定应进行项目划分，项目按级划分为单位工程、分部工程、 单元（工序）工程等 3 级，其施工质量评定是从单元工程到分部 工程再到单位工程逐级进行。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，一般 是在工序验收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；当该单元工程未划分出工 序时，按检验项目直接验收评定。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是在本分 部工程所含的单元工程评定的基础上进行，因此，本标准规定， 在分部工程开工前应进行单元工程划分，单元工程划分明确含工

序或不含工序，划分工作更有针对性。

### 4 质量检验与评定

4.2.2 划分工序单元工程应先进行工序施工质量检验评定。 应在工序检验评定合格和施工项目实体质量检验合格的基础上， 进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。

不划分工序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评定，应在单元工程中 所包含的检查项目检验合格和施工项目实体质量检验合格的基 础上进行。

检查项目分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【条文说明】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，一般是在工序验收评 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；当该单元工程未划分出工序时，按检验项

目直接验收评定。

### 4.2.3 单元（工序）工程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工序施工质量合格标准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结果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；

2）一般项目，逐项应有 70%及以上的检查点合格，且不合 格点不应集中；

3）各项报验资料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2 划分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

1）各工序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应全部合格；

2）各项报验资料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3 不划分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结果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；

2）一般项目，逐项应有 70%及以上的检查点合格，且不合 格点不应集中；

3）各项报验资料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### 4.2.9 单元（工序）工程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工序施工质量优良标准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结果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；

2）一般项目，逐项应有 90%及以上的检查点合格，且不合 格点不应集中；

3）各项报验资料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2 划分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标准

1）各工序施工质量检查应全部合格，其中优良工序应达到

50%及以上，且主要工序应达到优良等级；

2）各项报验资料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3 不划分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标准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结果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；

2）一般项目，逐项应有 90%及以上的检查点合格，且不合 格点不应集中；

3）各项报验资料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【条文说明】4.2.3、4.2.9 规定了划分工序单元工程和不划分工 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合格或优良的标准。

对已划分成多工序的单元工程，其单元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在

各工序验收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评定的，由于每个工序对单元

工程施工质量的影响程度不同，为体现这一因素，在单元工程施 工质量的优良标准中，除本条所列对施工单位提交资料和单元工 程效果检验的要求外，还针对不同的单元工程提出该单元工程中

重要工序应达到优良的要求。4.2.3、4.2.9 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

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——混凝土工程》（SL632-2012）

3.3.4、3.3.5 条修订。

### 5 地基与基础工程

**5.11.3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**

1 单根钻孔灌注桩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应符合下列规 定：

合格标准：工序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全部合格。 优良标准：工序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全部合格，其中 2 个及以

上工序达到优良，并且主要工序应达到优良等级。

2 钻孔灌注桩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应符合下列规 定：

合格标准：在单元工程实体质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 下，单桩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全部合格，单桩优良率小于 70%。

优良标准：在单元工程实体质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 下，单桩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全部合格，单桩优良率不小于 70%。

### 6 河、湖开挖及疏浚工程

**6.3.3、6.4.3、6.5.3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**

1 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主控项目，检查结果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； 一般项目，逐项应有 90%及以上的检查点合格，且不合格点

不应集中分布。

2 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主控项目，检查结果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； 一般项目，逐项应有 95%及以上的检查点合格，且不合格点

不应集中分布。

### 11 闸门、启闭机与拦污栅

**11.1.8 闸门及拦污栅门体、埋件制造质量检验项目质量等级 评定：**

1 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点应 100%符合合格标准。

2）一般项目，检查点应 90%及以上符合合格标准，不合格 点最大值不应超过其允许偏差值的 1.2 倍，且不合格点不应集中。

2 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主控项目检查点应 100%符合合格标准，一般项目检查点应 95%及以上符合合格标准。

【条文说明】制造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由于没有相应的行标可 以参考，因此参考安装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来制订。本条文依据《水 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—— 水工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》（SL635-2012）3.2.5 条修订。

### 11.1.9 闸门及拦污栅门体、埋件安装质量检验项目质量标 准分合格和优良两个等级，其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）主控项目检查点应 100%符合合格标准。

2）一般项目检查点应 90%及以上符合合格标准，不合格点

最大值不应超过其允许偏差值的 1.2 倍，且不合格点不应集中。

2 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在合格标准基础上，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所有检查点应

90%及以上符合优良标准。

【条文说明】本条为新增条文。原标准列在该章节“ 质量等级评 定中” ，因制造和安装质量评定存在不同之处，此次将原来条款 拆分成两条，检查点合格率参照行业标准。本条文依据《水利水 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——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 工程》（SL635-2012）3.2.5 条修订。

### 11.1.10 闸门及拦污栅门体、埋件、启闭机单元工程质量评 定分为合格和优良两个等级，其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）检查项目全部符合 11.1.9 条第 1 款的要求。

2）设备的试验和试运行符合本标准及相关专业标准规定；

3）各项报验资料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2 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在合格等级标准基础上，检查点 100%符合优良标准的项目

占全部项目 70%及其以上，且主控项目检查点 100%优良。

### 12 机电设备安装

**12.1.4 水泵机组、泵站辅助机械设备安装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为合格和优良两个等级，其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**

1 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点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2）一般项目，检查点应 90%符合本标准的质量标准，不合 格点最大值不应超过其允许偏差值的 1.2 倍，且不合格点不应集 中，但不影响安全运行和设计效益。

2 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【条文说明】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参考《水利水电工程单 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—— 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》

（SL638-2013）3.2.5 条制定。

### 12.1.5 电气设备安装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为合格和优良两 个等级，其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合格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）主控项目，检查点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2）一般项目，检查点与本标准有微小出入，但不影响安全 运行和设计效益，且不超过该单元工程一般项目的 30%。

2 优良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应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
2）电气试验及操作试验中未出现故障。

【条文说明】本条为新增条文。原标准列在该章节“ 单元工程质 量评定中” ，因水泵机组、泵站辅助机械设备安装单元工程质量 验收评定与电气设备安装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存在不同之处，因此 将原条款拆分成两条，检查点合格率参照行业标准。